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及「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」115年第2次進度控管會議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- 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- 肆、主席：本署王國樑副總工程司
- 伍、紀錄：翁慕涵
- 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- 柒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計畫共17條備援管線，已完成10條管線，尚有7條管線皆已發包趕辦中。本計畫第2次修正行政院已於115年1月15日核定，期程展至117年6月完成，17條管線116年底試通水。
- 三、提醒台水公司原預定114年完成「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」、「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」等2條備援幹管尚未完成；另115年預定完成「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」及「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」等2條備援管線。
- 四、本計畫115年公務預算預計編列3,200,000千元，其中投資台水公司3,199,900千元，本署業務費100千元(未核定)；114年公務預算保留款326,094千元；台水公司115年自籌經費679,505千元(114年保留款)，台水115年可支用預算(公務投資+自籌)4,205,599千元，請台水公司優先支用投資款之114年度保留款並儘速報本署核銷轉正，以提升達成率及支用比。
- 五、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管（二-1）敦親睦鄰

案業經經濟部同意，請加速辦理，以利達成115年9月30日報竣。

- 六、提醒汛期即將來臨，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(三)工區位河川高灘並穿越河床，未來請確實做好防汛整備及屆時防汛緊急撤離相關作業。

案由二：「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5年3月13日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，期程展延至118年12月，117年底試通水，總經費由40.8億元調整為58.8億元(公務預算55%、台水公司自籌45%)。
- 三、本計畫共分為10標工程辦理，已完成「烏日至大里送水管(一)及(二)」等2標工程，尚有6標工程施工中，「烏日至南屯送水管(南段)工程」甫決標，1標發包中(烏日配水池)。
- 四、第一次修正計畫已核定，請加速辦理「烏日至南屯送水管(南段)工程」施工前置作業及「烏日配水池」發包作業，以利全案工展。
- 五、「烏日至南屯送水管(南段)工程」於115年3月16日決標，出發井用地原已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建設局協商完成，預計於楓南公園設置，臺中市府仍有意見，請台水公司速洽市府協調或另覓用地，以利儘速進場施作。
- 六、本計畫預計115年底達成彰化至雲林段送水管達通水目標，請台水公司如期如質趕辦施工作業，以利階段性目標達成。
- 七、提醒汛期即將來臨，本案「烏日至大里送水管(三)工程」及「烏日至彰化送水管工程」位於河川高灘並穿越河床，未來請確實做好防汛整備及屆時防汛緊急撤離相關作業。
- 八、本計畫115年公務預算編列620,000千元，其中投資台水公司619,800千元，本署業務費200千元(尚未核定)，台水公司自籌經費600,000千元，故115年台水公司可支用預算(公務+

自籌)共計1,219,800千元；請台水公司優先支用投資款並儘速報本署核銷轉正，以提升支用比。

九、第一次修正計畫預定辦理時程已受影響，後續請台水公司視實際施工進度滾動式檢討，並以修正計畫核定期程為目標積極趕辦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